

##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半年报编制工作，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预计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上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9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且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吉瑞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